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73號

原告 李德汽車精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明坤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21,392元（肆佰捌拾貳萬壹仟參佰玖拾貳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817元（肆萬捌仟捌佰壹拾柒元），已據原告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（伍佰元），尚應補繳48,317元（肆萬捌仟參佰壹拾柒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